## 連江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連教社字第 1000018061 號訂定要點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連教社字第號第二、三點併,四、五、七點修改

- 一、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便於社區大學營運管理,保障學員權益,特依據終身學習法第 九條訂定本標準。
- 二、本大學得向學員收取下列費用及收費標準如下:
  - (一)報名費:每期(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 (二)學分費:由各社區大學在新台幣五佰元至七百元範圍內自行決定各課程學分費數額。
  - (三)旁聽費:每門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 (四)雜費:按實際使用費收取,應載明於選課手冊。
  - (五)代辦代收費
    - 1. 材料費:按實際使用費收取。
    - 2. 書籍費:按實際使用費收取。

前項第四款雜費未使用者不得收費。

- 三、各社區大學收費內容,均應詳列於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等公告周知,並於招生前函報本府核定。 四、社區大學得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提供優惠以六折優待。
- 五、因可歸責於社區大學之事由,致未能於開學一週內開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協議另行 開課之日期,若學員不同意或不能開課者,應全額退還相關費用。

因可歸責於社區大學之事由,致中途停課者,應按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

## 六、各項費用退費標準如下:

- (一)報名費:除前條之情事外,不予退費。
- (二)學分費:學員開學前辦理加退選課程,申請退選者全額退費;開課二週內申請退選者,退費 七成;開課三週內,原則不予退費,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並檢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雜費:依前款規定辦理退費。
- (四)代收代辦費:未購置成品者,應發還所代收之費用;已購置成品者,得發還所代購之成品。 七、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或保存證明,以備查核。
- 八、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